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MS . ERNAWATI （娃蒂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釋明系爭本票的發票日期。（查台端所附之本票原本，其發票日期與聲請狀上所載不同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